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承辦人：郭○芬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901

電子信箱:s9223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系教評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高師大體系字第 0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系金○斌助理教授因兵役留職停薪案，原授課聘任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及新聘任案，經委員書面審議結果，照案通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函請本系教評會委員書面審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任案，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結束收件。
- 二、本系教評委員共 10 人，書面審議發放 10 份，回收 10 份，同意聘任 10 份，本案決議為「照案通過」，續提系務會議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正本：102 學年度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

副本：體育系